（上接B237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务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务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系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系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
第四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予以单独陈述并说明其理由。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把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予以单独陈述并说明其理由。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把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范文件的要求，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除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外，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范文件的要求，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除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外，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公司主体及当期产品的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公司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务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本公司为上市企业，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规则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同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需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编报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中主要变更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情况；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公司一次放弃、以显失公平方式放弃、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中主要变更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情况；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公司一次放弃、以显失公平方式放弃、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将损及发行公司债券和会计估计、券商变更承销商或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等事项，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相关变更要求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原因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将损及发行公司债券和会计估计、券商变更承销商或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等事项，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相关变更要求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原因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的财务报告，并按调整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重要的，应至少披露变更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八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会计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报告。如更正事项对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会计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报告。如更正事项对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二十二条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须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须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更改、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更改、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证券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各级所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证券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证券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各级所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证券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管理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 除上述修订后条款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附件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内容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年报信息披露内容出现重大错误或遗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原因，致使应当披露的事项未披露，或者披露的内容不实、不完整，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原因，致使应当披露的事项披露不及时，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追究责任的事项。	第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内容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年报信息披露内容出现重大错误或遗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原因，致使应当披露的事项未披露，或者披露的内容不实、不完整，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原因，致使应当披露的事项披露不及时，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原因，致使应当披露的事项披露不公平，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其他应追究责任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将损及发行公司债券和会计估计、券商变更承销商或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等事项，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相关变更要求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原因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将损及发行公司债券和会计估计、券商变更承销商或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等事项，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相关变更要求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原因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的财务报告，并按调整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重要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变更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八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会计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报告。如更正事项对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二十二条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须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须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更改、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更改、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证券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各级所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证券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证券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各级所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证券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管理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 除上述修订后条款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附件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二）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二）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其职责时，应当当然成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事项情况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均应当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给予支持，并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得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其职责时，应当当然成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事项情况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均应当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给予支持，并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得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被授权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被授权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其职责时，应当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随时能够有效地联系上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公开披露董事会秘书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并保证投资者能够通过上述方式有效地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交接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其职责时，应当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随时能够有效地联系上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公开披露董事会秘书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并保证投资者能够通过上述方式有效地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交接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监管局派出机构备案。 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监管局派出机构备案。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的当天内报送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部门、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部门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监管部门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部门报告； （八）协助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专项制度，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及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额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请董事会对其采取问责措施； （十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部门、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监管部门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监管部门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部门报告； （八）为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专项制度，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及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额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请董事会对其采取问责措施； （十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启动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还应参照证券事务代表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至少每年参加一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明。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工作的，公司应当配合调查工作，不得拒绝、推诿或干预调查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工作的，公司应当配合调查工作，不得拒绝、推诿或干预调查工作。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 除上述修订后条款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附件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管理、证券事务或财务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取得上市所在地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四）法律监察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五）本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管理、证券事务或财务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具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能力，如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或者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 （四）本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证券市场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